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凱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重型機車上路，並發生交通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業、家庭狀況貧寒、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磊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9578號

22 被 告 許凱棠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凱棠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9時至20時許，在新北市土城
30 區某處海產店，飲用玻璃瓶裝啤酒6瓶，飲畢時身體所含酒
31 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

01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
02 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與土城區中央路1段
03 岔口時，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且疏未保持與前車安全間
04 隔，適有王威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該
05 處路口停等紅燈，許凱棠見狀剎車不及致自摔後，再因機車
06 滑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王威翔，使王威翔受有左踝骨折、
07 左薦椎及右骨盆骨折、右肋骨骨折、左膝及右肘擦挫傷、左
08 肩、雙膝挫傷及雙手多處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
09 業據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嗣員警獲報後於同日23
10 時6分許，對許凱棠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1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許凱棠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簡群庭